

建筑哲理论

赵学东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建筑哲学论

赵学东 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建筑哲理论

赵学东 著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2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昆山联营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6 印张 3.5 字数 58,0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

ISBN 7-80513-795-1/T·191

定 价: 2.00 元

内容简介

本书论述了关于建筑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本书从同一和差异等形式的基本概念出发，讨论了建筑中主体／背景现象，作者应用和发展了格式哲理论和有关系统哲学的思想方法，提出了形式网状结构等概念和模式，分析了建筑中事物的存在、及其属性是如何从关系和结构系统中体现的。通过对绝对分析观和相对分析观的分析和比较，揭示了建筑中一些基本哲理和逻辑，特别对事物是如何被关系所定义的规律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同时揭示了事物的存在、认识以及事物的创造的基本原理。作者也应用了极化和同化、创造和消灭、关系中的关系等概念对建筑中的现象作了讨论和分析。并且发现，在广义的建筑概念上，这些建筑的原理也成为一种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原理。

作者简介

赵学东 (Zhao Xue Dong)

建筑学学士 (南工工学院), 工学博士 (LTH), 副教授。

1982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 (现东南大学) 建筑系, 1987年毕业于瑞典隆德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系和环境心理学部, 1988年在美国贝聿铭建筑设计事务所工作一年, 1989年至今在上海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博士后研究工作。

序

本书是以我博士论文《建筑形式的分析》(Attributions of Architectural Form)中的一部分为基础发展而成的。此书的出版,我首先应该感谢导师,瑞典隆德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系汉森·阿斯普隆德教授(Hans Asplund)和环境心理学部理查德·库勒教授(Rikard Küller)对我多年的启蒙指导。感谢上海同济大学王绍周先生所给予的鼓励和支持。感谢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在我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所提供的合作。也感谢陈茜在书稿文字处理等方面她所给予的贡献。

作 者 1990 年 10 月 于 上 海

目 录

1. 引言.....	1
2. 同一和差异：无和有.....	4
3. 主体-背景和形式存在.....	17
4. 内在关系和对外关系	27
5. 主体-背景的几种情况.....	36
6. 形式和关系：网状结构.....	45
7. 绝对分析观和相对分析观	64
8. 孤立状态和绝对性质	74
9. 极化和同化	83
10. 创造和消灭.....	90
11. 关系中的关系.....	97
12. 形式分析的意义.....	102
参考书目.....	105

1. 引言

人们常常相信物质不灭定律，也承认物质不能够无中生有。然而，物质之间的关系却是可以创造的。建筑就是这种创造。从自然界的原始物质到一种完美的房子的创造，就是事物的某种关系和结构系统建立的过程。

如图 1 所示，相同数量的元素以不同的方式排列组合，可以出现不同的存在性质。事物的关系和

结构,是事物存在的重要基础。建筑设计的问题,也就是如何改变、建立或创造一种合适的空间关系和系统。世界上事物之间的性质差异,例如有和无、美和丑、好和坏都是以事物所具有的关系和系统之间的差异为基础的。建筑的原理必然是涉及事物关系和系统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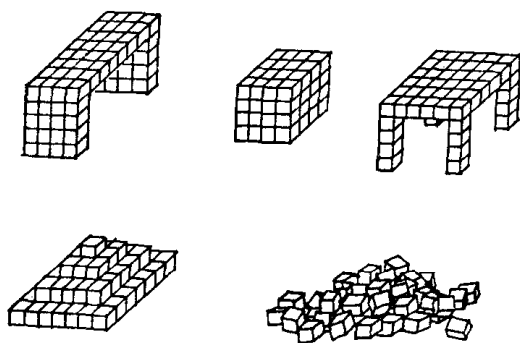


图1 元素之间不同的组合关系,建立了不同的事物

我们的世界可以用系统的概念来描述和解释。人们认识到,对于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以及它们各自的性质的认识并不就等于能够获得对这一个整体的全部知识。格式塔心理学 (Gestalt Psychology) 有一句格言,“整体多于它的部分之和”,它告诉我们认识客观世界需要一个系统的概念和模式。系统有别于孤立的部分,是一个很古老的概念了。在许多不同的哲学、理论等领域中系统的思维方式都可以

找到。这种思维方式本身就可看作是一种哲学思想体系，可称为系统的¹²³世界观。系统的世界观认为这个世界既不是一个无法分割的实体（例如整体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也不是一串相互间毫不相关的现象（例如原子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每一个事物总是和其它事物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这些事物从而形成了系统。我们这个宇宙就是由子系统组成的一个大系统（M. Bunge, 1979年）。格式塔心理学应用了这样一个系统的世界观，在那里，形式认知的结构和关系成为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我们可以看到，存在着有关系统的一门艺术，这正如建筑这门艺术一样。格式塔的一些思想方式对我们如下所要作的讨论是有很大影响的。

我希望在这些已有知识的基础上，去找到一个比较完善的系统思想方法，并以此来描述和解释建筑，来分析它的形态和精神，来看一看我们能否从此加深对建筑中一系列现象的认识，并在建筑设计中很好地把握它们。在这本册子中，读者从一些比较有独创性的概念和理论模式中，也许可以找到我在这一方面的探讨中所作出的一点贡献。

2. 同一和差异：无和有

形式如何存在和被认识曾是格式塔心理学中所讨论的一个基本问题。决定形式存在及其属性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同一和差异”。如果给予人的感觉刺激,包括视觉,完全处在一种完全均匀的介质中,那么人根本不可能具有感觉和认知(参见 K. Koffka, 1935 年, 120 页)。在一个体系中如果它所具有的属性都是同一均匀,也就是说这性质在量的方面相同,

• • •

那么在此体系中什么事物也不会发生。然而，一个存在的事物，例如在白纸上的一个黑点能够成为一个存在，是因为我们能够把它从它所处的环境中区分出来。其解释很明显，因为它与众不同，例如它的颜色不同。

我们首先提及一下“关系”这一个概念，事物的同一性作为一种特殊的关系也就能被定义了。一个关系意味着至少两个事物的存在，从而“同一”现象也必须如此考虑。但是，“两个事物”本身却意味着在空间上其中一个能和另一个区分开来，这就意味着差异。因此我们在讨论同一性时，只得把空间上的这类差异忽略不计。



图2 事物自身的同一是绝对的同一，但我们经常讨论的是两者之间的同一，即空间位置上的差异必须忽略

同一和差异是宇宙间最基本的现象之一，也是我们认识事物的重要思维概念。我们所讨论的当然是相对的同一和相对差异。它们只有如此才有意义(以后我们会进一步作讨论)。正是由于同一和差异的存在，才有我们世界上种种事物的存在，才有我们

对它们认识的可能。同一和差异当然也是建筑中十分基本和重要的概念。建筑师通常所注意的,建筑理论家通常讨论的都是那些相同的或差异的概念为基础的现象,例如空间划分,功能分区,风格比较等等。

在同一性和差异性之间可以引进一些概念,从而有如下系列:同一性是在一个空间范围内或两个事物之间一种完全没有任何差异的状态;相似性是部分的相同状态;不似性是不太相同的状态;差异性可以说是不相同的状态。例如,一个建筑师可以完全模仿已有的建筑物,设计成为与它们完全相同的東西;他也可以模仿某些部分,而设计成相似的建筑;或者应用很少相同的部分。事实上,建筑师们是很难免地做出与已存建筑物有一些类同的建筑设计;许多建筑师也喜欢使自己的设计不与任何已存在的建筑相同,可称标新立异。同一和差异的确是建筑师在许多种不同方面所要考虑的因素。

以下例子可以说明同一和差异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概念。我们讨论图 3(1), *B* 和 *C* 并不相同,但在 *A* 的比较之下它们显得相似或相同,这是因为 *A* 和 *B* 以及 *A* 和 *C* 之间的差异远胜于 *B* 和 *C* 之间的差异;在图 3(2)中, *B* 和 *D* 之间同一,这远胜于 *B* 和 *C* 之间的相似性关系, *B* 和 *C* 之间的差异变得

很明显。在此，(1)图中的“同一”(即 B 和 C 的关系)变成了差异。同一和差异是相对的概念。并且，一种关系在不同的情况和条件下会改变为另一种关系。的确，我们只能，也必须以一种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方式给同一和差异等关系下定义。事物处处有变化。如果以一种绝对的观点来看，是很难在两个不同的位置上去找到相同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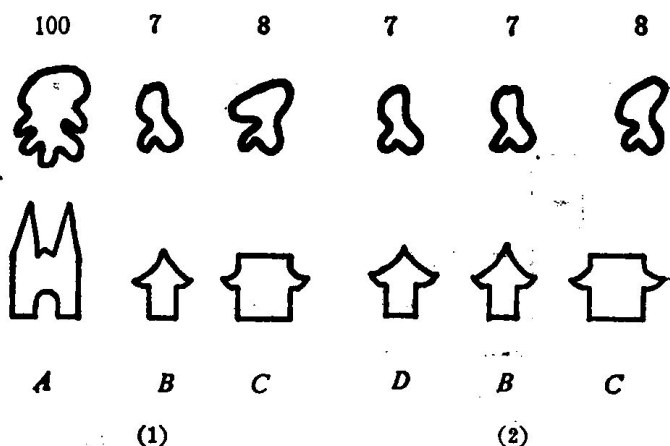


图 3 同一和差异的相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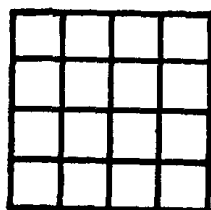
图 4 连续同一(均匀)和连续差异

中国传统建筑虽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的时代是不同的,有着各种的变化,但与差异很大的非中国建筑风格相比较,则中国传统建筑可视为一种同一的形式和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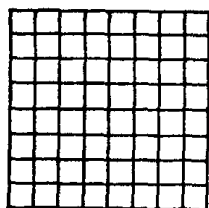
同一性可以有两种情况:均匀性和相同性。均匀性是指一个范围内的同一性状态,也可称为连续的同—性;相同性是指存在于两个独立事物之间的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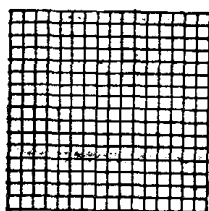
图 5 不连续同一的一个例子



(1)



(2)



(3)



(4)

图 6 不连续同一趋向于连续同一

系,也可称为不连续的统一性。均匀性如均质同色的墙面,一色的天空。不连续的统一性基于一些相分离的单位,它们相同,也许分布也很均匀,因此它们的集合有均匀同一的效果。

不连续的统一性可以转化为均匀性。如图6中所示的当单位变小而数量增加时的状况。根据研究发现,人眼能够把七个相同的单位感觉成相分离的个体,而当大于七个单位时,则趋于一个均匀体。

许多建筑立面上的窗子,常常设计成这种不连续同一的状态,从而它们既有统一的整体效果,又有细部的丰富性,而主要的还是满足了功能和结构上的需要。

形式无所不存。“无形式”也是如此,例如无字的白纸,没有窗门的实墙体,没有实物和雕塑的空空间,寂寞的时刻,等等。如图7所示,假设方形边界是视界,那么其内部没有形式,而仅仅是一个均匀色。在此,“无形式”是均匀性或连续同一的同义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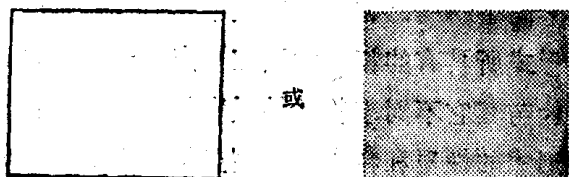


图7 同一(均匀)和无形式

如果只有同一性(均匀性),而没有任何差异性,那么在此范围内就没有任何形式存在,或称“无形式”存在。这种情况与其范围的大小和其材料本身无关。“无形式”可视为一种特殊的存在,尤如数量中零的概念。“无形式”常常与“没有形式”是同义的。当然尤如零是一个特殊的数量那样,无形式也可视为一种特殊的形式。

在不连续同一性的情况中同时存在着同一和差异:单位之间具有的同一性;而单位与单位作为独立形式的背景之间具有的差异性。在单位个体之间的相同性的基础上,在此范围内,每一个单位缺乏自己的特性,从而形成均匀性和无形式的倾向。如图5所示,窗的尺寸、窗的空间分布以及它的正方形形状都是相互同一的。如果把此立面假定为我们的视界,则这些单位的特性在此视界范围内没有存在意义。然而若相对于在此视界范围之外的其它不同的形式而言,它们也许就有许多各种不同的意义了。与某种不同事物的比较,从比较中可以认识这一个立面中形式所具有的相应性质和特点。一般地说,在不可能与其它不同事物的性质和特点相比较的情况下,形式的性质和特点是不明显的。若这种比较是不可能的的话,则其性质和特点也是不可能的或毫无